



#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萍水保承诺批交202002号

项目名称	湘东凤凰 110KV 输变电工程
建设地点	江西省萍乡市湘东区（变电站中心点坐标：E113°47'20.79"，N27°34'16.08"）；线路起于湘东 220kV 变电站（E113°45'01.25"，N27°36'30.83"），终于凤凰 110kV 变电站（E113°47'19.38"，N27°34'16.94"）；路径：从湘东变出线，向东南平行已建姚巨线至肖家屋场，然后跨过姚巨线途经易家屋场、鲁板冲、后塘冲、谭老上、津源庵、江口村、麻田尾至晒网洲，接至凤凰变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日期：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<a href="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338846fc089a43c7af4b3ce3c144214f">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338846fc089a43c7af4b3ce3c144214f</a>
	起止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6 日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意见。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萍乡供电分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60300081488836U
	地址：江西萍乡楚萍西路 2 号 电子信箱：33230705@qq.com
	法人代表： 许继和 联系电话：0799-7195980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 涂伟明 联系电话：13755536620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 420921198108284638	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<p>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</p>	<p>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、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0年12月28日</p> 
<p>审批部门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：</p> <p>2020年12月28日</p> 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：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、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

